

JUN 18 1949

人 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月 刊

第 二 號 目 次

人權的人生觀…………… 筑山

申論我爲何主張人權…………… 石青

人格的半醒覺…………… 醉翁

英國對我侵略史的一瞥…………… 筑山

對於國權劃分規定之意見…………… 筑山

中央與各省權限分配之擬案…………… 筑山

法螺村…………… 醉翁

人 權 雜 誌 社 發 行

本社徵稿簡章

第一號目次

(一) 本社徵稿重在關於政治經濟法律文學

哲學教育美術等之論著文體不拘文言

白話凡與本社宗旨相合者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能合本刊行格者

尤佳

(三) 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

(四) 未登之稿如欲寄回者須先聲明

(五) 投稿一經掲載本社酌致薄酬

(六) 來稿本社得斟酌增刪不願者請預先聲

明

(七) 來稿請寄北京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

人權雜誌社

發刊詞

我們爲甚麼要主張人權……………石青

人權的宇宙觀……………筑山

爲滬案與全國青年書……………筑山

英國對我侵略史的一瞥……………筑山

德國新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

用的研究……………筑山

蘇俄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

之研究……………筑山

裁剪自然……………子滌

人權的人生觀

筑山

我們到人權的宇宙中去遊歷，見着人們有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調和自然贊化自然的四大權能，所以執宇宙的牛耳，登宇宙的御座；所謂「天地之性人為貴」「人為萬物之靈」的兩句話，確是說得不錯。

然則人權的宇宙中，人們這一階級的地位，可算是至高無上的了；但是有的說，宇宙間至高無上的只是上帝，那麼，我們可以說上帝不止一個，有多少人便有多少個，換句話說，人人都是上帝。若說上帝不在宇宙間，而在宇宙外，那麼，人們便要主張宇宙門羅主義，宇宙間的事情，用不着宇宙外的上帝來插嘴。

若說上帝不在宇宙外，而在宇宙間，不過上帝是上帝，人是人；上帝只是一個，人是多個。那麼，宇

宙的事情，應該從多個人的公意，不當從一個上帝的獨斷。所以人權的宇宙，只有人，沒有上帝。

有的或者說，上帝無所不在，可以入宇宙間，可以出宇宙外，因為他善會翻筋斗，比較齊天大聖孫悟空還厲害，而且是全知全能；人們雖然有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調和自然贊化自然的權能，却没有樣上帝創造自然的喏大本領。那麼，我們便要問問上帝，你既是全知全能，為甚麼不創造一個盡善盡美的宇宙；要故意造作無限的缺點，使宇宙各部分都感着苦痛與悲哀？要是上帝答的，不圓滿，那麼，我們無從相信有全知全能的上帝。所以人權的宇宙，除開人的存在，只承認自然，就是從力學上觀察，支配宇宙的，只有人權與自然力兩種；自然力的活動法則，是機械的必然的；

人權的活動法則，是目的的當然的。再明顯地說，人權的活動是自由的，自然力的活動是不自由的。

人權與自然力共同支配的宇宙，無論自由也好，不自由也好，既承認兩種勢力的共和，應該說人與自然的共和宇宙，何以單稱人權的宇宙呢？因為這兩種勢力，相持不讓，互為消長，所謂「人定勝天，天定亦能勝人。」兩力相均的時節，就發生宇宙的眞善美。兩力一旦失衡，人勝則俗，天勝則野，偽惡醜。就乘此間隙發生出來。所以在自然的方面，以俗爲耻，惟恐人勝，絕力伸張天權；在人的方面，以野爲辱，惟恐天勝，努力伸張人權；這叫做「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我們是人，我們不能倒戈，爲人的叛逆，爲自然的左袒；所以我們有了人權的宇宙觀，當然抱着人權的人生觀。

人權的人生觀有兩面：一面是權利的，一面是義務的。權利的方面，是對着自然物的客位；說義務的方面，是對着人們的本位說。

對着自然物的客位，人權的內容是權利；這種權利不但不可放棄，並且要盡量伸張。放棄是自殺，不伸張是自萎。譬如求神拜佛的人們，他們不忍傷害動物的生命，吃齋戒殺，假如再進一步，發展他們的大慈大悲，認識植物也有生命，連植物都一概不吃，那他們不數日就要嗚呼哀哉了！這就等於自殺。還有些齋公齋婆，捉着了臭虫蚊蚤之類，都得要放生，甚至病了肺結核，也不忍吞藥去傷害肺虫的生命，他們以爲這樣是大慈大悲，其實是大笨大蠢，這叫做自萎。

對着人們的本位，人權的內容是義務；這種義務，是絕對不可拋棄的。拋棄了就是罪惡；譬如甲欲侵占乙的人權，乙便拋棄不肯保持，甲的行爲

固然是罪惡，乙成就甲的罪惡本身也是罪惡；所以人權在人們的本位，對於自己有保持的義務，對於他人有不侵害的義務。

爲甚麼人們對於自己的人權有保持的義務，不保持就是罪惡呢？因爲人們的尊貴在人格；人格的上進是道德，道德的反面是罪惡——卽人格的墮落是罪惡，人權就是人格的保障。人們要是拋棄了自己的人權，根本上就是否認人格的價值。否認人格的價值的人們，最好是自殺；不自殺而還存在着，是無人格的存在——等於物的存在。人們的存在等於物的存在，這就是人類的墮落，就是罪惡。

對於他人的人權爲甚麼不可侵呢？這尤其是顯而易見的真理：假如甲認侵害乙的人權爲正當，則甲亦當認乙侵害甲的人權爲正當；於是彼此相侵，結果就是彼此相殺。人類相殺，不但是人

類的墮落，而且是人類的毀滅；所謂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調和自然贊化自然的權能，只好放棄而不用，宇宙的王冠，不得不拱手奉送自然物中的霸者；這真是人爲萬物之蠢，還有臉子佩說是萬物之靈嗎？

所以有澈底覺悟的人們，抱正當的人生觀的人們，必然了解人權的兩面的真意義：對於自然物的客位，繼續不斷地奮鬥，征服！利用！調和！贊化！使人類的權利日向自然界擴大其範圍；對於自己的本位，繼續不斷地努力，反省！自克！立己！立人！使人類的義務，日向同類界高尚其程度。以這兩面真意義的人權作基礎，所建設的物質文明精神文明，都是人的光彩；放此光彩的人生，就是人權的人生。

人權的人生，精神文明的創造固然要緊，物質文明的創造，也是同樣的價值。但是兩者共有一

個重要的前提，從積極的方面說，是發展人權的文明；從消極的方面說，是不阻碍人權的文明。反乎這個前提的文明，無論是屬於物質屬於精神，結果便是野蠻，毫無文明的意義。

現代的物質文明的毛病，就因為沒有建設在人權的基礎上，只是以少數人的占有衝動為地盤，抹煞了多數人的生存自由與平等。有的大人先生們，見着多數人的苦痛，不知罪之所在，在於物質文明的基底，而不在物質文明的上身，荒唐地歸罪於物質文明，這是大人先生們近視眼的錯誤。

光講精神文明，是不中用的，因為人們凍了，不能披風以當衣，餓了不能喝風以當食，而且精神文明，要是不建設在人權的上面，其害處比較物質文明的錯誤還厲害。宗教的教義，不能不說是一種精神文明，然而耶教的戰爭，殺戮人幾何？佛

教的寂滅，頹喪人幾何？吾國今日多少名流，至相率而拜禱呂祖大仙，服從占壇乩筆的命命，幾變人社會而為鬼世界；這也算得精神文明嗎？這類精神錯亂的文明，從此進步提倡，將見宗教習慣與食人風俗，不免要結合而成為中國社會的典禮，如坡里內西亞（Polynesia）的沙威阿利族（Savaioris）在祭壇上烹人，請神食其精靈，請客食其肉體；亞白拉罕（Sbrahan）殺子，耶夫達（Jephthah）宰女，當做供神的犧牲；這類可怕的事，未見得不在飢寒交迫鬼魔迷障的中國社會裏復見哩！

覺悟的人們！興起！精神文明也罷，物質文明也罷，興起來在人權的基礎上建設！創造！沒有人權，便沒有文明；以人權作中核的文明，才是真文明；真文明無論屬於精神屬於物質，都是人生之花。人生的目的，人生的興趣，都在這兒；這就叫做人權的人生觀。

申論我爲何主張人權

石青

在這篇短文的開首，我先要求閱者耐心靜氣，詳閱下列二十條的短條文。明知諸君閱此無首無尾乾燥僵硬的東西，必不發生興趣。但此諸條中，確含有許多人類重大的問題——我們不能不求解決而又似無法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作人類的對於此等人類出身的大問題，不容不去研究。如果不願研究此等問題，也不必講人權，也可以不看人權雜誌。這二十條的條文如下：

- 一、認世界爲統一之箇體，無論何民族，不得割據其一部分爲民族私有。
- 二、全世界地產物產，屬之全體人類，無論何箇人，不得劃分一部分爲箇人私有。
- 三、人類爲統一之體系，不得以居住異地，執行異業，生活異式之故，分裂獨立。

四、本人類平等之旨，不得相互屬有，亦不得使此部分人隸屬於他部分人所組織之機關。

五、人類在世界，各執適宜之業務，合享相當之銷用。

六、人類業務之分類，應適應於生命存在之需要。其執行業務分配之方案，應適合其不同之箇性，及不等之天才。

七、人類精神上之生活，不受任何人何機關之干涉。

八、人類在世界上，以相互關係，維持其生存，以共同聯合，保持其秩序與安寧。

九、人類對於將來，各輸獻其知識智慮，以防阻天然或意外危險之發生，而謀生命享用上永久穩固之增加。

前述九項爲原則之大綱。蓋遠考人類歷史之遺習，近察人類社會之現象及要求而規定。以求有合乎人類終極之目的也。

十、依以前各項之主旨，人類得享左列之完全自由權。

1. 在全世界，對於居住地域，有選擇之自由。
 2. 在人類所有各業中，有執業選擇之自由。
 3. 生活形式，在共同生活，簡人生活，家庭生活中，有選擇之自由。
 4. 信仰之對象，及知識技能之練習，有認定及選擇之自由。
- 十一、依前列各項之主旨，就職業供獻上之比例，得享左列之自由。

1. 物質銷用品選擇之自由。
2. 居住處所及室宇選擇之自由。
3. 娛樂事項享受上選擇之自由。

4. 遷徙遊歷時適用交通之自由。

十二、依前二項之主旨，在事實可能上，人類得享左列之自由。

1. 在執業期限內，有執業時間選擇之自由。
2. 在居住區域內，有執業場所選擇之自由。
3. 對於物質享受與精神享受之比例，有自行分配之自由。

前三項之規定，其主旨在使人類能於最高限度內，享受自由。大半理想家所認爲良善及不良之制度，多出於主觀推測。是否合於多數人之心理，殊未可必。人類主義，在不以一人之理想，概括多人。故常容納相反之理想於同一混括之制度中，使各簡人，本其主觀之智情，自由選擇之。

十三、生產，銷用，及轉輸，三者之相互調協，應人類共謀之。

十四、對於職業之分配，簡人志願，與共同需要之

相互調協，應人類共謀之。

十五、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之相互調協，應人類共謀之。

十六、當衰老，或幼稚，及妊娠期內，其一切生活上之需要，應人類共負，且優異之。

十七、因天然或人事，致不具或喪失生產力之人，或臨時疾病，停止其生產力者，其生活所必需，應人類共負之。

簡人生活重自由。社會生活重合作。偏重後者，簡性不易發達。偏重前者，社會亦不易維持。第十三以下三項，本人類合作之旨，以謀社會之調協也。第十六，本生命一系之旨，以維繫人道於不敝也。第十七，本類一體之旨，推而及之。

十八、人類共同居住之所，如城市鎮村等，其設施以共居者之公意發展之。

十九、各行業中，各級各類之機關，以同業者之公

意組織之。

二十、超地域超同業之共同機關，以全體人類之公意組織之，併執行之。

有此五項，則前各項所謂謀各種之調協，負共同之責任，予簡人以最高限度內之自由，及謀將來穩固永久之發達，乃有所附麗，而資以實行。

前列二十條係人類主義初草第一編第四章第四節的全文。著者是個人類主義者，人類主義是就人類所有一切問題：一政治問題，二經濟問題，三家族問題，四男女問題，五宗教問題，六娛樂問題，七藝術問題，八世界人口問題，九世界天產問題。在各問題中自由主義與平等主義相衝突，國家主義與國際主義相衝，就研究者的主觀上唯物派與唯心派的見解根本不同，樂天派與厭世派的見解根本不同，乃至因其所專攻的科學所處的特別環境不同，亦各發生不同的見解。著

者潛觀深察，覺得各問題間均有根本相關之處，各派的見解均不免囿於一偏；發憤窮思，打算把各種問題合併解決，積十餘年冥思旁搜的工夫，成了人類主義的初草，上面二十條短條文是草中世界改造的原則，可以見人類主義的大綱，也就是我個人的主張；

但是仍有不敢自信的二點：

第一 個人對於人類的理想是否能合於全

世界多數人類的心理；

第二 個人對於人類擬議的全盤計畫是否

能實行於全體人類不生窒礙；

所以又發憤往國外實地考查，費了三十二個月的時力，遊歷了南北美歐亞斐五洲中的大小三十七八國，考察的結果可以略舉如下：

一對於世界人口分配問題無法解決；我們到過美國的東方人，大概都有相同的感觸；他

們移民法太嚴，移民法中對於白人及有色人的分別規定，欺侮我們東方人爲劣種的表現使我們不能忍受。如果美國以及南北美各國真是人滿爲患，我們東方人也不應無故的去攪擾人家。可是從統計上考查。

美國本國

面積 三、〇二六、七八九、方英里

戶口 一〇五、七二〇、六二〇、人

平均每方英里 三五、人

北美洲全部

面積 八、五八〇、〇〇〇、方英里

戶口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平均每方英里 一六、人

南美洲全部

面積 七、五七〇、〇一五、方英里

戶口 五六、三三七、七七五、人

平均每方英里

七人

兩美洲共合

面積

一七,三〇〇,〇一五,方英里

戶口

一九三,三三七,七七五,人

平均每方英里

一一人

以上所列兩美戶口的密度美國英方里三十五人,北美洲十六人,南美七人,南北美兩洲合計每方英里十一人,再來考查亞洲,

中國本部

面積

一,五三二,四二〇,方英里

戶口

四〇七,二九三,〇二九,人

每方英里平均

二七〇,人

中國全部

面積

三,九一三,五六〇,方英里

戶口

四三五,五五三,〇二九,人

每方英里平均

一一〇,人

亞洲合計

面積

一七,〇七四,〇五〇,方英里

戶口

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平均每方英里

六一人

就平均每方英里言中國本部戶口的密度二百七十人,比美國本部密度三十五人相差八倍,中國全部的密度一百一十人,與北美洲全部的密度十六人相差七倍,亞洲合計的密度六十一人,與兩美洲合計的密度十一人相差六倍。以人口密度相差七八倍之兩個地方,這人口擁擠的向那人口鬆動的遷移,是動物天然趨勢也是人類正當權利。可是美國絕對的禁止我們亞洲人移民前往,並明指暗示令兩美各國都制定移民法以限制我們遷移的自由,像這樣少數人蠻不講理佔據大多數人應有的陸地,反來限制多數人行動,不是空口言主義所能矯正的。

一世界國族權力分配的問題無法解決。全世界人口十七萬四千四百萬之譜，其中號稱爲獨立國的，大約六七十個，可是有支配世界的權力的，不過六七國，這幾國戶口：

美國 一〇、五七一萬人

英國 四四、二〇萬人

法國 三九、二〇萬人

日本 五五、九六萬人

意國 三八、八三萬人

合計五國大約不過二萬七千萬人之譜，在全世界人口中約佔百分之十七，世界大事現在幾乎全掌於這五國之手，其他可以參加的爲比利時、荷蘭，他們的戶口合計不過一千三百萬，在世界上仍爲極少數，再加瑞士、瑞典、西班牙可以與他們周旋的國家，乃至再加英國的分店、坎拿大、澳洲等，總計不過四五千萬人，乃至再加彼等所

重視之日爾曼人及歐俄司拉夫人一萬餘萬，統計不過四萬萬餘人，在全世界人口中僅佔四分之一，其他四分之三的人民，全是任這四之一的人去宰割役使的，那四分之三的人們的國家，多半被這四分之一的人滅了，其幸存的，也不能保持國家應有的主權，我們閑居空想，往往想借國際的各種會議達到民族平等世界大同的理想；可是國際會議大都以國家爲單位，全世界的國家名號大半都操在少數人的手中，所以想在任何種的國際會議中爲多數人爭平等，不啻與虎謀皮。

三經濟制度的問題無法解決，現世經濟事業

在資本制度下的發達，美國可以算登峰造

極，可拿他代表資本主義國家；俄國經濟革

命首先成功，來作共產主義的第一試驗廠，

可以拿他代表社會主義國家；此二國最足

以作我們研究經濟制度的參考。就美國說：

第一 生活標準 Living standard 在全世界

爲最高；

第二 無產階級與資本家的生活狀況之差

別程度在全世界中爲最低；

第三 大資本家人數少而資本最多，小產業

家較少，無產階級最多；

第四 全國人愛用刺擊品，如酒煙之類，故禁

酒後患酒病者不但不減少，反而加多

工廠中或禁吸煙，工人多嚼煙葉以止

癮；

第五 工人工價在全世界爲最高，工人生活

費亦比他國爲高，酒色二事，爲工人不

可少之消遣；

第六 自殺之數在大戰前逐年加多，患精神

病者更多，

由前六項事實看美國人物質生活比較的優

裕且平等，而大多數人的精神甚痛苦飲酒吸煙，

以至於嚼煙葉等，表現普通的精神煩悶，必須物

質的刺擊，患精神病的加多，表現出他們痛苦程

度之高；自殺的加多，表現他們痛苦至不能堪的

地步了，由此推出的結論是：

一人類經濟的要求，不但要維持生命的存在，

還要能自由表現他生命的作用；

二美國集產少數的經濟制度，是大多數人的維

持生命存在的責任，被少數人擔負去了；可

是多數人表現生命作用的權利，同時也完

全被少數人剝奪去了；

三被剝奪表現生命作用權利的多數人，雖能

維持生命的存在，但精神上極爲痛苦，普通

的借物質刺擊，暫爲消遣排除，排除不了的

就要發瘋，排除不了也發不了瘋的，痛苦更

甚，就索性把這條命交還了他。

就前列結論說，美國經濟制度必須根本改造，但事實幾乎不可能，因爲資本家在美國不但管理全國的物質，同時並管理全國人的精神，他的管理機關列舉如下：

一 掌理政治的政黨，全是由資本家接濟，故政黨政治，即金錢政治；

二 掌理宗教的教會，美國宗教祇有耶穌教新舊兩派，舊教極守舊，新教教會中人狠時髦活動，可是教費由資本家捐給，可以說他是資本家的教會；

三 掌理學術的學校，美國無國立大學，州立市立的，是間接受資本家支配，私立的學校，最多是直接受資本家管理；

四 操縱輿論的新聞，美國的大報多數屬於共和民主兩黨，此外的或屬商業性質，或個人

機關，要之直接間接，都是資本家財產簿上的東西；

五 宣傳文化的書籍，書籍的販賣商，尙是小資本家，印刷所都是大資本家，編書人逃不過印刷所的門，也就逃不出資本家的門；

六 轉移社會心理的戲劇及電影戲園，多是大資本家建設的；電影片製造廠，尤其是最大的資本家，

美國的無產階級的精神，受上列各種機關的潛移默化，不但不知經濟制度改造爲何義意，也並不知他自己的苦惱煩悶發生的原因。

以上是就美國考查的，再簡略說一說俄國甲革命時代的政績

一把全國的農田，由貴族移轉於平民；

二把全國的工廠礦場由資本家移轉於革命政府；

三把帝國皇室及國有的一切鐵路兵船製造廠，轉移於革命政府。

乙實行共產的困難

一實行分配制度，以全國工廠的製造品，全國農田的出產品，分配於全國各色人民，實行禁止賣買制度，並廢止貨幣；

二全國工廠因秩序紊亂，機器損壞，工人無管理及技術上相當知識能力，出品極少，不能向全國人民分配；

三農人因得不到應分配之物品，不肯將農產交與政府；政府武力強迫徵收，人民抗拒，演出許多次屠殺的慘劇；

四政府為維持現狀，決定停止分配制度，施行新經濟政策，逐次實行事項如左：

- A. 恢復貨幣設立國家銀行；
- B. 將國有工廠多數租於私人經營向政

府納租金；

C. 停止徵收農糧改收農田單一稅 *one rate land tax* 任農人自有其農產物；

D. 恢復私有營業，准人民自由買賣；

E. 最近又准人民合資組織公司向政府註冊；

五至於國際貿易始終主張歸國家專辦，就上列各項可以把俄國革命以來事實作一

簡明結論

一社會革命完全成功，

二共產主義之試驗九分失敗；

三革命政府由實行主義的變成把持權利的機關；

四政府的地位，是從革命後嚴刑峻法若干次的大屠殺鎮服下來的人民的地位，是對革命政府拚命抵抗犧牲了將近三千萬的性

命爭得來的，所以暫時可以上下相安。

像俄國現在政府可以說比帝政時代更爲專制，前述的新經濟政策，却仍是他國舊經濟的辦法，可是人民方面所受的犧牲與痛苦，是空前絕後了。

合觀美俄兩國，代表資本主義的，他的經濟制度改造之無望如彼；代表社會主義的，他的社會革命的結果又如此，不能不令我對人類主義的實行，更添一分失望。

綜觀前述三事，第一爲人種之不平等，第二爲國際之不平等，第三爲經濟制度之不易改革；一言括之，是少數人欺服多數人，是少數人却奪多數人的權利，轉過來說，是多數人放棄自己的權利，人類主義的大綱，就義務方面，可以說是人道，就權利方面，可以說是人權，世界上在那叫維持人道的口號的很多人類的人道不自己維持，更

有何物來維持，人類的人道，拿甚麼來維持？

人權！

除了人權，再也無武器能以維持人道；除了人權，再也無工具可以施行人類主義。

人權！是一切人的權。少數人却奪多數人的權利，多數人放棄自己的權利，同是違反人權的原理原則。在多數人不能回復他應有權利以前，人類主義無實行的可能性；所以我將人類主義懸爲將來目的，現在就我國家及民族在世界之地位及我人民在國內之地位上維一無二的主張人權！



人格的半醒覺

筑山

現代生活的根柢，起了精神的變遷，變遷的意味何在？在價值的內面的自覺。借尼采的話來說：明即「一切價值的轉換」(Umwerthung aller Werthe) 誘導這價值轉換的原因，即個人內面的人格の醒覺。

所謂人格的醒覺，即個人對於自身生存的價值，起了一種強烈的新觀念，人們除開活的不耐煩一槍自殺者外，凡是保住他生命的持續而還存在世間的，無論他所處的境遇窮通與苦樂，必有他的趣味之所在；這即是他的生存價值之所在。

關於人們生存價值的問題，仔細地分析起來，真是千差萬別，可說是世界上有若干個人，就有若干個生存價值的觀念；但是攏統地綜合起來，

無論何時何地的人們，好生惡死的觀念中，總有一些相同之點，至於同時代同環境的人們，更是顯而易見。

現代的人們，對於自身生存價值，抱一種共同的新觀念，這種新觀念的構成，原於平等與自由的強烈意識，這種意識的燒點而達於強度的時節，與原來精神上固守的一切價值的舊觀念，便成了冰炭不相容，舊的一時炸壞了，新的繼續着在肚子裏燃燒，燦起來的，只是平等之燄與自由之火。

燄高了，火烈了，現代人的光明在這裏，黑暗也；在這裏，因為燃燒的材料不純粹，不盡是可燃的炭素，夾雜有許多燒不燃的舊磚瓦，所以亮一股黑一股的現象，層見而疊出，這是說人們雖然起

了平等與自由的意識，但是不純粹，不澈底，其中還是夾有若干階級與壓制的舊觀念，所以算不得人格的全醒覺，只算得半醒覺。

我們就醒覺的方面來觀察，人們拿着平等的權衡與自由的斗斛，來稱量客觀的事物，舉凡社會上原有的一切制度風俗習慣，一經稱量，大抵轉換其舊有的價值。蓋從前一切社會上的組織，皆取乎縱的秩序，由上而下層層遞為主從；現代的精神，則重在橫的秩序，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雙方環為掣矩。

先就這一面看來，人們的確是醒了，本着平等的精神與自由的要求，來開拓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一切文化生活上的新意義，賢人政治資本主義貴族教育失掉了價值，轉換到全民政治勞動主義平民教育的方向來了；這不能不說是從人格上放出來的光明。

然而又從他方面來觀察，人們對於客觀地位的事物，雖然拿着平等自由的衡量來要求主張，却是在他自己主觀地位的施展，大抵丟掉一切權衡斗斛，放縱自己的欲求，任憑自己的便利，只要是自己快意的，不顧他人的苦痛與死活，儘管恣意而行；這不能不說是人格上的黑暗。

人們在這種半醒覺的情態之下，生活很是危險，因為全睡眠的時節，縱然他的寢牀是猪窩狗洞，還與那龍樓鳳閣是同樣的安然；全醒覺的時候，那也是海闊天空，任他逍遙自在，惟獨在半睡半醒的當中，常常發現如醉如癡如瘋如狂的狀態，有時候學瘋狗噉人，有時候抓破了自己。

現代的人們，對於自身生存的價值的確有了覺悟了，只是不澈底，不純粹，人對我的平等自由的新意識，非常強烈，我對人還脫不掉階級壓迫的舊觀念，這叫做人格的半醒覺。

英國對我侵略史的一瞥

(續前)

筑山

第四回 趁火打劫 (中國門戶開放)

中國自經英國強輸鴉片及盜用船舶兩次的戰爭，締結南京條約與天津北京條約以後，世界列強看破了中國是一個彪然大物的紙老虎；於是俄國瞰於北，德法覬於西，日本垂涎於東隣，乘機而動，中間經過所謂愛璉條約，伊犁紛議，交趾占領，安南保護，台灣事件，朝鮮獨立，種種的問題，喪權辱國，割地賠款，不計其數，而中國遂成了世界各國的逐鹿場。

一時中國的形勢，大有陷於瓜分的危險；幸因列強的利害衝突，不能實行分割領土，遂變其計謀，唱道中國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列強共守的原則。

到中日戰爭以後，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

年）左右，正是極東問題（中國問題）甚囂塵上的時節，德國租借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旅順大連（同上）；法國租借廣州灣（一八九九年）；意大利要求三門灣（未成）；列強皆以均勢為借口，各逞其染指分羹之慾。本來中國的外患，引頭撥碎的是英國，用蠻橫狡詐無理的手段來侵略我的也是英國；列強之所以蜂起攘奪我者，又無次不有英國的播弄勾引，更乘着各國侵我之危，向我威逼租借威海衛。

威海衛為我山東省的要港，當中日戰爭的時節，為日本兵隊所占領，後來締結和約，於第八條中規定，俟中國履行了和約上的義務，即將軍隊撤退。英國乘此機會，趁火打劫，向中政府提出俟日軍撤退之後，英國租借威海衛的要求，我政府

雖百方設法，拒絕不允，然無奈英之橫暴，公然不諱，謂不許租借，將自由占領。無能的清廷，不得已而屈服，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一日，遂與英國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茲舉其要項如左：

1. 爲充英國之通商及軍備上之必要，中國政府租借威海衛及其水面於英國（以俄國占領旅順口之期爲期）

2. 租借地域包含達於內地十里之地帶，在同地域英國占有管轄權；

3. 英國於以上地域之外，東經百二十度四十分以東之地方海岸得築要塞駐軍隊，但在此地域不干涉中國之行政。

英國之處心積慮，視中國爲印度第二，由來已久，無論有理無理，有名無名，苟其獸慾一動，任擇我國之要隘，指定要求，要求不遂，則以暴力隨其

後，世界抱侵略主義最狠毒的國家，沒有過於英國者。

彼之得寸進尺，得尺進丈，貪而無厭的心腸與行爲，直可謂世界第一之貪狼國，威海衛的租借條約，締結調印不過六日，而擴張九龍租借地域的要求又起。當時清廷之軟弱無能，有求必應，說來可惱！亦復可憐！英國因其可欺而欺，復貸與一千六百萬磅的資本於清廷，又結左之條約：

1. 揚子江沿岸不許割讓於他國；

2. 內地的河川許可英國汽船通航；

3. 英國的貿易額在中國優於他之各國的貿易額的時節，用英國人爲總稅務司。

這一回趁火打劫獲得的贓品，可算是不少了，貪心應該略爲抑制一下？或者我們要替英國這樣想，那裏，那裏強盜會知足呢？於上面借款條約締結以後，不上一一年，即在一八九九年（光緒二

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英國又與俄國締結左之協約：

1. 揚子江流域的鐵道敷設權爲英國的勢力範圍，俄國不得要求或妨礙；

2. 長城以北的鐵道敷設權爲俄國的勢力範圍，英國不得要求或妨礙。

這次英俄協約締結以後，英國在中國所侵佔的權利及其保護的方法，可算是十分老靠，用不着再起機心了，不然做賊的人防賊的機敏，比較被賊的人的用心還厲害，英國既乘此中國開放門戶的當口，打劫到手的贓物獨多，一方面要防備旁人攔路要劫，一方面又要把持自己行劫的地段，所以結了英俄協約，心中還是憂慮不安，相隔不過年餘，又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締結英德協約其要如左：

1. 中國河川及沿岸無何國之差別，凡對於

大國民之貿易及其他各種正當之經濟的活動自由開放時，則爲列國共通永久之利益，德國政府及英國政府盡其勢力之所及對於中國領土守定此主義；

2. 德國政府及英國政府不利用現下的紛擾圖自己的私利，在中國範圍內獲何等領土上之利益，

3. 他國利用中國之紛擾獲得領土上之利益時，德國政府及英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之自國的利益，預爲協商應採取的措置；

4. 德國政府及英國政府通知本協定於他之關係列國，勸告容認本協定上所記載的主義。

我們看這一次英國對我趁火打劫的手段，是何等的厲辣！自威海衛條約至英德協約不過兩

年之間，便結了四個條約，前兩個是關於獲得我權利的規定，後兩個是關於防備他國妨礙英國既得的權利，及阻止他國獨占權利的規定；表面上還要占一個保全中國領土的美名，世界上最狡猾狠毒的帝國是誰？不用說可以認識清楚了，說到此完結趁火打劫的一段。

第五回 侵略西藏

列強之侵略中國，要算英國的野心為最大，他不但囊括中國的心腹之地，視揚子江流域為他的勢力範圍；並有席捲中國全土為印度第二之意，不過對於其他列強，不能不讓出一些餘潤，以免防碍他所抱的侵略政策，自己則挑選重要的地方，以入他的勢力範圍，一面掌握中國的生死命脈，一面抵制列強的權利競爭。

所以他打聽着俄國在內外蒙古開始運動，遂急忙伸手到西藏去活躍，本來英國着眼在印度

隣境之西藏及緬甸方面，由來已久，會一八七六年印度政府遣派到中國來的一個探視者馬加利被中國兵殺死了，英政府得了這一個好題目，就大刀闊斧地作起文章來，說中國殺害他的官吏，侮辱他的國家，侵害他的國權，要求我政府謝罪賠償外，並結左之條約：

1. 宜昌蕪湖温州北海等處開港；
2. 保護西藏探視隊，

英國因覬覦西藏的緣故，遣派探視者，因探視者被害的緣故，取得種種的權利外，更迫我政府明明保護他的探視隊，到西藏裏去探視寶物，這無異強盜進人家屋，要求主人替他保險，幫助他翻箱倒篋，天下竟有這樣的怪事！

還有緬甸本來是中國的保護國，因一八八六年的條約，完全變為英國的領土，英國之貪得無厭，欲壑難填，又於一八九〇年的英藏條約，使中

國承認英國對於西金有支配權。

尤有可爲怪異的事，當中國革命的時節，西藏人在拉薩也起革命運動，圖謀與蒙古建設獨立政府，中國政府派遣軍隊去平內亂，這是中國主權的行使，與英國有何相干？英政府竟不顧天下的公是非，謂中國不宜派遣軍隊，不應干涉西藏的行政，英國對我外交，怎樣地蠻橫無禮，不待今次上海漢口沙面各地的慘案發生，早有不少的鐵證了，說到此處，完結侵略西藏的一段。

第六回 攫取鐵道

英帝國在中國開放門戶的一段落當中，逞其趁火打劫的厲辣手段，所獲得的權利不少，單說一個揚子江流域，認作他的勢力範圍，其中包羅的權利是怎樣地的寬廣！

却是英國所占的權利過大，並且所謂揚子江流域的勢力範圍，解釋上未免模糊，老奸巨猾的

英帝國，睜着一雙鷹眼，看守着列國預防其染指，於是又趁着我國辛亥革命的機會，獲得保障揚子江流域之勢力的鐵道敷設權。

當武漢起義，各省從風，列強態度，皆嚴守中立，互爲疏通，除盡力爲保護僑民的設施外，相戒勿乘中國的政變，有圖謀權利的舉動，英國這樣狡猾陰險的國家，一方面贊成列強中立的態度，一方面爲革命軍與清廷的媾和竭力斡旋，他所包藏的禍心，不用說便可猜想一大半。

到清帝退位，民國成立，列國對我承認問題於是發生，英國奪我權利的機會又到了；加以改革之初，財政窮迫，對外借債，更給英國與侵略的好機會，而攫取浦口信陽，與沙市興義兩線鐵道的敷設權。

英國在揚子江流域，占有的重要鐵道線路，在先已有：

滬寧一百九十三英里，

津浦南段二百三十六英里；

此外又參加，

滬杭甬鐵道借款，

川漢粵漢鐵道借款；

再加上

浦口信陽三百五十英里，

沙市興義八百英里，

彼之侵略揚子江流域爲自己的勢力範圍，至

此已確有保證了。

我們再看他這次攫取浦信鐵道與沙興鐵道兩線的權利，所用的手段如何的靈敏與狡猾，可見這個老奸雄的帝國，的是可怕！

我們欲知英帝國攫取浦信沙興兩綫鐵道的巧妙，不可不一論各國聯合對我借款的經營。在一八九八年英法兩國最初開始聯合經營中國

的借款，到一九〇九年之初加入德國，變成了三國聯合，更進一步，欲監理借款的用途，到同年六月又加入美國，遂成四國資本國；到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俄日兩國又同時加入，於是變成了六國財團。

這六國財團成立的原因，不外是利益均沾，互相防止單獨借款獨占權利，而英國之所以首先提倡聯合，却又是獨具隻眼，別有用心，所以最初只與法聯，以拒他國，既而見到僅僅兩國聯合不免勢力孤單，再進勸誘德國、美國、俄、日，由三國而四國而六國，以支配中國經濟的生命。

英國提倡聯合借款的動機，本來欲以聯合的勢力，以行其排拒無聯合的其他國家的政策，自己立于聯合方面，可以包攬囊括，既爲勢之所迫，聯合者到了六個強國，自己不免受了束縛，不能於此中自由活動，後來英國政府遂想出一種很

巧妙的計策——即宣言對於中國政治借款與各國取協同一致的步調，惟經濟借款，英國有完全自由，司馬昭的心，到此世人皆見了。

六國財團在一八一三年，因美國宣告退出，只剩五國聯合，又以英政府宣告經濟除外的原故，實際上已無形的解體了，於是各國對於中國的權利競爭一天比一天的劇烈，英國遂伸出他的長手腕，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浦信鐵道條約，十二月十八日結沙興鐵道條約，於是揚子江流域所有重要的鐵道路線，概落於英人之手，茲將兩路綫的經過的地方，述其大要於左，以完結攫取鐵道之一段。

浦信鐵道的路線

從浦口之北二十英里之地烏衣起點，出蘆州過安徽名茶出產地六安，到淮河之要津的正陽關，經開始光州羅山而達於京漢鐵

道之信陽，其全長三百五十英里，沙興鐵道路線，

起於湖北沙市，出湖南常德辰州沅州，入貴州過鎮遠貴陽，而達于興義，其本支線的總延長在八百英哩以上。

以上六回的敘述，非謂英國對我侵略，僅有六次，因為欲將三百年來英國對我橫暴狡狴欺凌侮辱的事實，作一個總括簡單的回顧，所以分爲六回來說明，這六回當中，前三回純以武力迫我，後三回乃轉變爲狡騙欺凌的手段，然其目的皆在物質方面權利的獲得，我國人所受的壓迫，不過在物質生活方面罷了，精神上的苦痛固然是連類而及，但不過是間接的影響；到了這次的滬漢各案發生，英國略我的手段，越發厲害了，你看他藉口取締共產，預防赤化，並欲以莫須有的罪名，而壓制到我國民的思想上，其險毒如此！我民族欲謀生存，其自衛方法，應當怎樣？

對於國權劃分規定之意見

上篇

在現在的國情之下來制憲法，我想最重要問題，恐怕是聯邦制與單一制之爭，民國以來，議會中，論壇上，以及交際場裏，都常常聽着關於這兩個制度左右袒的議論，大抵袒聯邦制的，着眼在地方的發展；袒單一制的，注重在中央的統一，照表面上看去，似乎兩派的目光各有各的注射地，相差得很遠；但是透澈地入到這兩派的深處去觀察，共有一個同一的交點。

這個交點是甚麼？就是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主張聯邦制的，固然重視此點；主張單一制的，也承認這點的重要，這個交點的發生，因為聯邦派着眼在地方的發展，同時正看着中央的統一；單一派注重在中央的統一，同時也是顧及地方

的發展，雖然放眼的起點不同，一派由地方看到中央，一派由中央看到地方，其目光順次達到國家的全體上，原來是一致的，所以發生一個同一的交點，雙方承認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須得劃清。有了這個同一的交點，應該放棄聯邦與單一之爭，專從「怎樣地劃分才好」的上面來討論，為何雙方的壁壘，仍舊是森嚴，不肯撤銷呢？其中有個緣故：因為政制史上傳來的名辭的意義束縛了人心，雖然發見了同一的交點，不肯將他捉住專從此點求一個解決，却將他輕輕放棄，依舊抓着聯邦制與單一制的名辭來相攻，多少政論家，都不免犯這兩個毛病。

原來聯邦制與單一制，不是由於學者先有這

類制度的發明，而後世界的國家依樣畫葫蘆地去組織的；乃是由歷史上的事實產生出來的，先有了這類的事實，產生了這類的制度，而後研究政制的學者，乃因其歷史上的事實，識其制度上的特點，取其名而下其定義，說這樣的組織叫作聯邦制，那樣的組織叫作單一制；其實歷史的變遷與制度的演化，名爲聯邦而實爲單一的，名爲單一而實爲聯邦的，不少的例證，丟開共同的交點，執着歷史上的兩名辭來談今日中國的政制，執聯邦說的謂世界有先例；執單一說的謂本國無故習，不知有先例我們不必苟從；無故習我們何妨創造，既發見吾國今日的新建設以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爲要點，正好專從這點出發，研究「怎樣地劃分才好」，但求適於國家發展的目的，不管制度上的歸類，任憑學者謂之聯邦也可，謂之單一也可，此外或另加上一個新名，亦

未嘗不可，如必先執定一名，採聯邦制的主張這樣這樣才合於聯邦；採單一制的主張要這樣這樣才合於單一，這真叫做削足適履。

或許有人要說：專從怎樣地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入手，固然不錯，但是不先預定一個劃分的標準，恐怕沒有體系，劃分出來的結果，不免雜亂無章，先決定採用聯邦制或單一制，就是預定的劃分的標準，這話也有半面的道理，但是劃分的標準別有所在，在事權的屬性範圍，不在事權的來源。

聯邦制與單一制的中心觀念，專在各邦（地方）權限的來源上之爭，亦同時在聯邦（中央）權限的來源上之爭，袒聯邦制的，認各邦權限爲各邦所固有，認聯邦權限由各邦所分給，袒單一制的，認各邦權限自構成聯邦以後，已失其固有之性質，而爲聯邦憲法所賦與，認聯邦權限直接

自國民構成，不認淵源於各邦，這種爭議，在有先邦後國的歷史的國家，如美合衆國，如舊德聯邦，固爲事實所難免；在吾中國，直不應發生這種無謂的爭端，故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當從事權的屬性範圍上去求標準，不當執他國歷史上傳來的爭議以爲成見。

所謂事權的屬性範圍，即分析國家應有的事權，何者屬於全部的，或各部相關的，應劃入中央；何者屬於單獨一部分的，應劃歸地方，劃定的權限，無論屬於中央，或屬於地方，皆爲國家所固有，不過因行使上的便利，由憲法規定分配罷了，或許有人又說：本事權的屬性範圍來作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的標準固然不錯，但是憲法上僅僅規定權限的劃分，而不明白認定是採用聯邦制抑係採用單一制，則中央與地方的地位關係極不明瞭，於是有左之二問題：

1. 聯邦國之地方名爲邦，單一國之地方名

爲行政區域，邦之事權爲憲法所賦與，不
得以中央普通法律變更之，行政區域之
事權爲普通法律所賦與，故存廢悉由中
央立法機關主持；這是聯邦國與單一國
的一個區分點，假如劃分權限的結果，以
憲法賦與於地方，固明明認地方爲邦，其
實已採用聯邦制，不過諱其名而不言，又
如劃分的結果，以普通法律賦與之，固明
明認地方爲行政區域，其實已採用單一
制了，何如先正其名之爲順呢？

2.

聯邦國之邦，可以自定憲法，屬於邦之權
限範圍內的事項，中央不得干涉；單一國
之行政區域，隸於中央政令之下，不能自
定憲法；這是聯邦與單一國的第二個區
分點，假如憲法上承認地方自定憲法，於

地方權限內事中央不干涉之，這又是採用聯邦制的明證；反是則爲單一國，這兩種制度，不能不採取其一，又何如先正其名之爲順呢？

憲法上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誠然於上之兩問題相關聯，如憲法直接賦與權限於地方，承認地方於自己的權限內自定憲法，不得以中央普通法律變更之，這就是採用聯邦制，如憲法雖然規定地方權限，同時規定可以受中央普通法律的變更，並不得自己定憲，這就是採用單一制，以治學的標準來衡量制度的種類，確有一定的區別，不容有點兒含混；但是爲國創制，與治學的方法不同，治學的方法，貴乎一定的系統；創制的精義，在乎實際的切合，雖然有時應用學理上的原則，去構成實際上的制度，但先由實際上的要求，產生一種制度出來，而後經學者的研究，去下

一個界說，將這種制度，納入某種類之中，或特立一種類的，可斷定是十居八九，所以學理產生制度，制度亦產生學理，並且在事實上，尤以後者爲多，即如聯邦制與單一制的區分，非由學說上先有這種證明，而後若美若德乃採聯邦制，若法若日乃採單一制去建國，世界的國家，皆各以其歷史上事實的關係不同，所以國家組織發生不同的制度，聯邦制貢獻於我們的，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很清楚，各在權限內爲有責任的發展，其流弊在邦權與國權之爭，爭之劇烈，則足以破壞國家的統一；單一制貢獻於我們的，在地方對於中央的服從性，中央政令易收全部統一之功，其流弊在中央壓迫地方，地方陽奉陰違，輕則政事因循頹廢，重則地方反抗，遂開羣雄割據之局，故爲國家創立制度，不可偏執一種學說，或拘泥一種先例，聯邦制與單一制，皆足以供吾人的參考取

裁，若必先執其一以爲一定不可移的標準，不管自己的國情歷史如何，但取其合於所執之標準以爲定，這是以模型鑄造器皿的辦法，不適用於活人組織社會之用。

以上所說的重要點，在認憲法上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爲吾國新建設方案上的要圖，惟在劃分時當以事權的屬性範圍爲標準，不當先存一聯邦制或單一制的成見，這不是巧於驅避聯邦與單一之爭，也不是有惡於聯邦與單一之名，蓋以這兩制皆有長處可採，也有短處當棄，若先執其一以爲標準，勢必爲其已成的體例所束縛，很難產生適合的制度，我們爲中國論憲，爲今日的中國論憲，若否認憲法上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那當別論，若否認，而且主張贊成，那就應單刀直入，解剖事權的屬性範圍，何者應屬於中央，何者應屬於地方，劃清的結果，再看屬於地方

的權限，中何者應有強固的保障，認爲憲法所賦與，何者應有伸縮的餘地，認爲普通法律所賦與，地方於自己的權限範圍內，關於權限之行使，以憲法的形式規定也可，以普通法律的形式也可，只要以不抵觸中央的權限爲原則，一任地方的自由，這樣地規定制度，極富於彈性，比較偏執聯邦制或單一制來作標準以求一個完全體系的，我想更爲適宜，這樣的辦法，可說是聯邦制與單一制的調和，否則單純採取聯邦制或單一制，不免發生左列爭點與流弊：

(一) 聯邦制上的爭點

a 邦與聯邦相對待，各爲一個主權體，

遇有爭議發生時，邦認聯邦的存在基於主權體的各州之契約，聯邦認邦的存在基於主權體的聯邦之許可，各以其爲主權體相抗衡，如美之

南北戰爭，事實上起於放奴的問題，理論上即起於主權體的爭議，

b 權限的劃分若詳細的列舉，則條文不能盡括國家生活變動不居的事權，餘剩權的爭執，爲事勢所必至，若概括的規定，則將夾內容之解釋至難有一定的範圍，聯邦國的各邦既存有自爲主權體的觀念，極容易發生巨大的爭執，

(二) 單一制上的流弊

a 中央普通法律得隨時變更地方權限，地方易受中央的壓制，難有獨立的发展，

b 地方依賴中央的法令，無良好的中央，則地方易致因循頹廢，

據以上種種的觀察，對於憲法上中央與地方

的權限問題，爲避免聯邦制上的爭點及單一制上的流弊，可以確定左列之結論：

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當以事權的屬性範圍爲標準，不當拘泥聯邦制與單一制的成見；這是根本上應注意的重要點，此點既明，當於別篇續論規定的方法。



中篇

在憲法上規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論上，得了「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當以事權的屬性範圍爲標準不當拘泥聯邦與單一制的成見」的結論，本此結論的精神，在本篇討論規定的方法，當先遇着的問題如左：

概括規定呢？抑列舉規定呢？

在純粹的單一制的國家，憲法上不至發生上列的兩問題，因爲國權的行使，偏重在中央集權，縱然在地方自治發達的國家，兼採地方分權主義，其地方權限的規定，也不過是普通法律上的問題，惟在聯邦國家，則爲憲法上最重要之點。

然則論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不應執着聯邦制與單一制的成見，如何論到規定權限的方法，又專取聯邦憲法的問題來討論呢？或者不免

有跡近採用聯邦制的懷疑。

或然或不然！有當分別之點在，抄襲聯邦國的制度，因人之所定而定之，這叫做膠柱鼓瑟，參考聯邦國的制度，可取者取之，當去者去之，其無者自我創之，使與單一制的長所相調和，這正是截長補短。

在憲法上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若不認爲重要，那就別有討論的範圍，若認爲吾國今日的新建設，當注意中央與地方各在權限內爲有責任的發展，使中央不受地方的掣肘，地方不受中央的摧殘，其根本在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以憲法明白規定，那就於如何規定的方法，不得不加意地探討，茲就「概括規定抑列舉規定」的問題來討論，其答案有左列四種：

1. 中央用列舉，地方用概括（如北美與瑞士合衆國的憲法，及德意志與澳洲聯邦國的憲法，皆是這樣規定）

2. 中央用概括，地方用列舉，

3. 中央與地方雙方概括，

（這32兩種無單獨切合的例證，惟南非洲聯邦憲法，兼這兩種的精神，中央爲不明瞭的概括，地方除屬於州會的權限寥寥數條列舉外，其餘也是不明瞭的概括，所以可作這兩種的例證）

4. 中央與地方雙方列舉，（如加拿大與奧大利聯邦憲法，就是這種規定的例證）

論第一種規定法

右之第一種規定法（即中央列舉地方概括），大抵在偏重地方權限的聯邦憲法上恆爲採取，因爲將中央的權限一一列舉出來，其剩餘權統

歸屬地方，於是地方的權限極活動，極廣闊，中央就不能超出列舉的範圍，這種規定的流弊很大，因爲國家的事權，常隨時代演進，由簡單日進於複雜，在規定的當時，一則不能包管沒有遺漏，二則難於預料將來的增加，三則不易顧及將來解釋範圍的廣狹，中央的權限既受列舉的拘束，後來發見了遺漏或增加，或涉於廣義的解釋，最容易引起地方的抗議，在美國的憲政史上有不少的例證，如一七九二年大審院主張在憲法之下，有裁判對於 Georgia 州的個人之訴訟之權利，該州立法部則以此爲違憲，宣言不服從，一七九八年中央議會通過外人取締法及動亂罪法，亦引起各州的反抗，又後十年北部 Massachusetts 州對於中央議會通過的外國貿易禁止法及強制法，亦惹起違憲之爭，這類的爭議，不勝枚舉，積至一八六〇年因廢止奴隸制度問題，南部諸州

宣告獨立，遂開始了南北戰爭，戰爭的結果，中央占了勝利，因而中央的權限一天比一天的擴大起來，如憲法第八節規定中央議會的權限，其第三項屬於通商的事權，原文爲「定與外國之通商各州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之通商之條規」，在南北戰爭以前，中央議會爲尊重州權的思想所支配，其應用的範圍極狹；戰爭以後，一則因爲中央的權力發展，一則因爲經濟的狀態變遷，通商字義的解釋極爲廣闊，如海陸之運輸，運輸的機關及車輛，從事於運輸業的主傭，以及關於購買販賣一切物品的取締，購買人販賣人彼此相互間的關係等等，都包括在通商之中，舉此一端，可見美國當初制憲的時節，爲偏重州權的思想所固閉，只圖以列舉的方法來束縛中央，不會預料將來的結果，卒至經了種種的爭議，遭了流血的犧牲，條文的束縛，還是不能勝過事實的要求，

所以要想採取中央列舉地方概括的規定，法不能不以此爲前車之鑒。

但是還有要說明的，這第一種規定法，並非絕對的不可採用。本來國家制度，無論何種，沒有絕對的好壞，只看採取某種制度的時節，推其流弊而求所以調和的方法，未嘗不可產生比較良好的結果。德意志聯邦新憲法，其權限的規定法，形式上也同美國一樣，中央爲列舉的，各州爲概括的，但是精神上大與美國的規定不同，美國憲法對於各州權限的保護極爲注意，對於中央權限的伸漲很少顧及；德國的新憲法對於中央雖有明確的列舉，所餘的權屬之各州，但爲中央權限的擴張，頗留有伸縮的餘地，其憲法第六條所舉關於外交國防關稅郵電之類爲中央所獨有，使各州無爭問的間隙；其第七第八條所舉關於救貧衛生勞動諸法爲中央的立法權，各州在中央

未行使此權時，雖亦得行使，但一經中央議會有所規定，地方即無此權；其第十第十一條所舉學校制度重複課稅之類，中央規定其大綱，地方僅在大綱之下規定其細則；其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舉關於財富的規定，有涉及全國公安時，中央有詰難之權；又第十三條規定中央法律廢止各州法律，是德國新憲處處爲中央權限留伸縮的餘地，較之美國憲法，此點實爲進步，所以形式上雖是同一樣的規定，精神上的着眼各有不同，方法是呆板的，眼光是靈活的，應用方法的好壞，只存乎其人。

論第二第三兩種規定法

這兩種規定法（即中央概括規定地方或列舉或概括規定，在世界聯邦國家，很少採用，獨南非聯邦於中央爲概括，於各州議會權限雖略爲列舉，其目的在規定各州議會的權限，非注重

在地方與中央的權限劃分，不過既有此規定（該聯邦憲法第十八條），地方權限遂帶有列舉的形式，所以可視爲兼採這兩種規定法的證例，這樣規定法的根本思想，第一超脫聯邦制的呆板拘束，不嚴格的區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免除地方與中央權限爭議的弊端；第二順應時代的變化，各州原有的事權在未經中央法律的制限，仍舊繼續保存，一旦因時勢的要求，可隨時集中於中央，美國著名之行政法大家古德諾（Frank J. Goodnow）在他著的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書中，極爲稱揚這種規定的長處，古氏的家鄉是美國，鑒於美國規定法的流弊，當然要感觸這種規定的優點；但是這種規定未免太活動，恐怕只有像南非聯邦這樣的國家才能適合，因爲南非聯邦，是由英領的幾個殖民地合成的，其憲法是由英國的兩院通過的，各邦行

使地方權要經南非聯邦總督的認可，關於國內

的平和秩序及改善的立法權，完全集中於中央

議會，其名雖為聯邦，其實無異單一國，不過在中

央立法對於地方原有的事權未加限制時，地方

有自由行使的權能罷了，若在其他完全獨立的

國家，外部既無他種權力為之支配，內部復有中

央與地方相持不讓之局，未見南非聯邦憲法所

採取的規定法可以適用，吾國今日無論主張聯

邦制的或單一制的，共同認識劃清中央與地方

的權限極為重要，則是應國情所要求，不能做照

南非聯邦採此漠然不明的規定，至於中央取概

括地方取明確的列舉，以地方的事權大抵範圍

窄狹，細目煩多，難免掛一漏萬，而中央的權限空

漠不定，在地方強橫之時，事事足以侵犯中央，中

央一旦強有力，其事權又不免濫為擴大，侵及地

方的餘剩權，所以第二第三兩種規定法，於吾國

憲上均不相宜。

論第四種規定法

這種規定法（即中央與地方雙方列舉）為

加拿大聯邦憲法，及奧大利聯邦新憲法所採用，

張君君勵在他所著的國憲議中主張而稱美之，

茲摘其論中央與各省權限之畫分上的一段：

「……我以為不如將雙方之權限同時

列舉之，列舉中央權限者，所以保障中央也，

列舉各省權限者，所以限制各省不得以剩

餘權抗中央也，若夫雙方列舉之上，各冠以

總原則，曰全國利害之事中央主之，地方利

害之事各省主之，此後苟有新事權發生，則

根據此原則而判其所屬，如是不獨足以保

障目前號令不出國門之政府，日後事權即

有伸縮，亦早有確定範圍，此則加拿大之方

法而鄙意以為適於吾國者無過是焉。」

按張君此段議論，其中最緊要之點有二：

(一)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同時列舉為雙方的

保障與制限；

(二) 以總原則分別概括剩餘權為將來判其

所屬的根據，

張君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規定法，於加制中採取這兩點，可謂深有見到處，因前述的第一種規定法，在美憲的經驗上，已足為前車之鑒；德之新憲法比美憲固多有伸縮的餘地，然剛在試驗之中，將來如何非所逆睹；而且在今日羣雄割據的中國，中央與地方均陷於無道揆無法守的混亂狀態，憲法上各列舉中央的權限不足以安定新建設的基礎，至於第二第三兩種不適合於吾之國情，前已詳述，所以第四種規定法，良可採用。

雖然，僅執前兩點以為規定的標準，愚見猶以

為未足；此外還有應得補充的重要點，試將前兩個標準來分析其中含有左之幾個命題：

一 現行權用列舉；

二 剩餘權用概括；

三 關於全國利害之事為中央的權限；

四 關於地方利害之事為地方的權限，

右之(一)(二)兩命題，為規定現行權與剩餘權的標準，(三)(四)兩命題，為畫分中央權與地方權的標準，前兩者着眼在事權存在的時間性上，後兩者着眼在事權存在的空間性上，總而言之，其劃分與規定的着眼點，專在事權的屬性範圍，與本意見書的上篇，其所見為一致，較之偏執一聯邦制的成見以為規定劃分的，實有精粗本末的不同，願愚猶嫌其有不足之點何在？國權的屬性很複雜，範圍亦很錯綜，絕非單純的時間性與空間性可以為明瞭的講界，所以僅僅據右之

四個命題來作劃分與規定之標的，方法上誠爲簡單明瞭，好像用快刀軋亂麻似的一般；然而國家事權，在實際上那樣地複雜錯綜，這樣簡單明瞭的方法，可見其不足於繩墨，譬如某種事權現在發見應當屬於中央或地方的，將來因情境的變遷，也許洽相倒轉，然在列舉的當時，不預爲之留地步，除開修正憲法外，沒有其他救濟的方法，有的事權的變更，固然以經此種手續爲正當；但是有的當使之富於彈性，避免硬性的列舉，又如某種事權，性質上雖然屬於中央或地方，在實際施行上，也許以轉託爲相宜；還有某種事權，宜爲中央與地方所共有，不能爲截然的劃分的，張君的國憲議上所持的標準，大旨上愚極贊同，惟於事權之複雜錯綜處，未嘗看重，所以他爲國是會議所擬的國憲草案，就用他的簡單明瞭的標準在第二章內將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列舉出

來，形式上看去很有分明的界限，可以各不相侵；但一仔細研究，就見出藕斷絲連，有將來難於解釋爭議之點，姑舉一例來說：如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省之民團」，又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各省各設民團其額由各省議會議定之」，又第六二條第二項「對外戰爭時國防軍及各省之民團概由聯省政府統率之」，據第六第七條中兩項觀察，關於民團的事權，純爲地方所獨有，他之條文中，毫無限制的規定，假如照這樣去實行，將來遇着地方漫然的擴大起來，中央若置之不問，勢必釀成尾大不掉之患；中央若欲問之，又爲憲法所束縛，將何以正其名而防其弊？即或沒有這樣的事實發生，第六二條第二項既有戰時由中央統率民團的規定，而平時對於民團的編成，武裝軍律等，原則上中央也毫不過問，一旦臨對外的戰爭，如何能與國軍爲一致的統率？這不過舉此

一端以作譬喻，顯見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斷不能簡簡單單的，只是以關於全國利害之事爲中央權限，關於地方利害之事爲地方權限就算罷了；還得要着眼到雙方的相互關係，爲補足以上所說的缺點起見，以爲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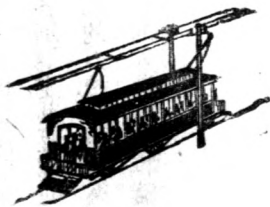
(一)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同時列舉，

(二)以總原則分別概括剩餘權，

兩個方法外，不得不再求其他足以補此缺點的第三方法，以愚見之所及，當加上

(三)分別權限的種類，異其所列舉與概括的限度，

憲法上的重要問題，當以規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爲最，分別權限的種類，酌量列舉與概括的限度，又爲規定上最難而且最重要的問題，當在下篇繼述愚見。



下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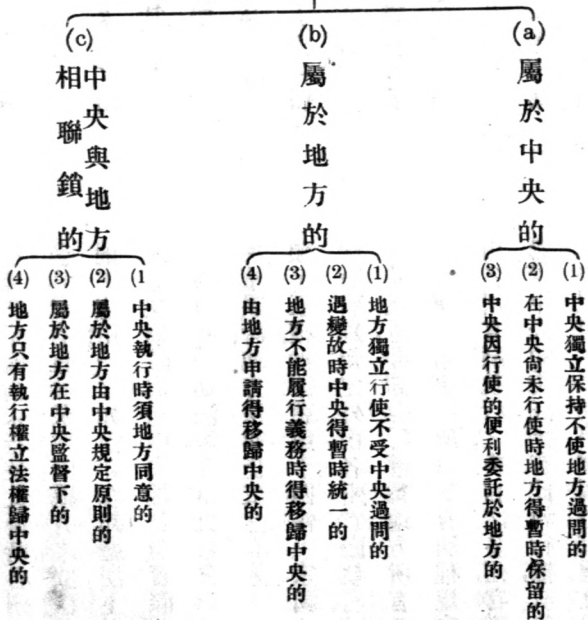
在本意見書的中篇裏面，已經討論到規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除開「中央與地方權限同時列舉」及以「總原則分別概括剩餘權」的兩個方法外，還得加上第三項最要的方法，即

分別權限的種類異其列舉與概括的限度。

本篇即專為這第三方法的討究入手，逢着的問題，當然就在權限的種類如何這個問題，也不是簡單一句話可以解答的，因為國權的分類，很有種種的標準，從本質與來源上去分類，有固有權與授與權的區別；從行使的性質上去分類，有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的區別；從行政法上去分類，有外交權軍事權教育權警察權等等的區別；從統治的區域上去分類，有中央權與地方權的

區別；從中央權與地方權的關係上去分類，有屬於中央的與屬於地方的及中央與地方相聯鎖的三類的區別，本篇所討論的權限的種類，以最後的區別為主要，因為憲法上既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各別規定，其互相的關係假如無有溝通聯鎖調和的方法，則中央與地方將不免發生脫節與牴牾的大患，茲特將權限關係上的分類表列於左：

中央與地方權限關係上之分類



左之分類，係就北美、新德、加拿大、新奧、大利等各聯邦國的憲法上所列舉的權限先綜合而後分析出來的，茲舉例說明於左：

(a)類第一種，如德憲第六條（共7項）所規定的「以下各項屬宗國獨有之立法」；又如奧憲第十條（共16項）所規定的「關於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爲屬於聯邦之事件」；及加憲第九十一條（共29項）所規定的「凡一切事件之屬於下列各項範圍內者加拿大議會之專有立法權應推展及之」，皆是很明顯的屬於中央獨有的權限，完全不使地方過問的，美憲第一條第八節自第一項至第十四項所規定的議會權限，及第二條第二節各項所規定的司法權，也都屬於此類。

(a)類第二種，德憲第十二條「關於宗國立法權當宗國尚未行使此權時各州得保留爲己有惟關於宗國獨有之立法此原則不適用」；又如南非聯邦憲法上以一般立法權賦與於中央議會，但實際其地方原有的一切法律，在中央議會尚未行使權限時，地方法律仍依然有效。

(a)類第三種，如德憲第十四條「宗國法律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各州官廳執行」此條的義意，非謂執行權爲地方所有，不過因行使上的便利，所以除有別種規定外，由各州官廳執行之，換言之各州官廳不過受中央的委託始有此執行權，故第十五條規定「一切事務屬諸宗國立法權者由宗國政府行使監督權」；又同條第一項「宗國法律由各州官廳施行時宗

國政府得頒一般的訓令」及同條第三項「宗國政府得派遣委員至各州中央官廳以監察宗國法律之施行並經各州中央官廳之同意得遣派委員至下級官廳。」

(b)類第一種，如奧憲第十三條第二項「凡關於各邦之何種公課應移歸地方團體之規定與關於地方團體之參加各邦收入之規定及對於地方團體之支出應由各邦經費中給與交付金及補助金之規定等其立法權及執行權為各邦之事件」又第十五條「除依聯邦憲法立法權執行權特定為聯邦事件之外其他一切事項屬於各州獨立之權限」如美憲追加及修正之條文第十條「以此憲法不委任於合衆國又無禁於州之權力當悉為

存留於各州及人民。」

(b)類第二種，如美憲第八節第十五項「為執行聯合之諸法律鎮壓內患排斥外寇得為徵募民兵之制定。」

(b)類第三種，如奧憲第十六條「各邦於其獨立權限範圍之內執行條約上負有必要措置之義務各邦於適當之時期內不履行此義務時其措置之權尤重要者頒布必要的法律之權則移屬於聯邦。」

(b)類第四種，如奧憲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各邦應為之執行行為若跨數邦而有效時則須關係各邦之協議若協議不成時則依各邦中一邦之申請其行為之權移屬於聯邦之主務省其細則依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頒之聯邦法律而定之。」

(c)類第一種，如德憲第九十七條第三項「關於河道之管理擴張新建應得各州之同意使各州農田水利之需要得以保持並圖所以發達之」又七十八條第二項「與外國所訂條款於宗國疆界變更者經關係州之同意由宗國締結之」

(c)類第二種，如德憲第十條「以下各項（共五項）得由宗國立法規定其大原則」又第十一條「宗國對於各州所徵租稅之可否及種類如需要時得經由立法規定其大原則以除以下五弊（共五項）並圖社會利益之發達」

(c)類第三種，德憲第九十五條「一般交通之鐵道不屬諸宗國行政者立於宗國監督之下」；又德憲第十六條第二項「聯邦關於外國條約之執行雖屬於各邦獨立

權限之事項亦有監督權此時聯邦對於各邦所有之權利與對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同。」

(c)類第四種，德憲第十一條「關於左列各事項（共7項）立法權為聯邦之事件執行權為各邦之事件」又第十二條「關於左揭各事項（共十項）原則上立法權為聯邦之事件細則之規定及執行權為各邦之事件」

據上列的種類及例證觀察起來，可見國權的劃分，雖在歷史上有嚴格的意義的聯邦國，其聯邦與各邦的權限也不能有絕對劃然的溝界，何況是本來行單一制的國家，豈可將中央與地方的一切權限，作絕對獨立的劃分？要是作絕對劃分的劃分，早已失其聯邦的意義，而邦自為邦，聯不成聯的現象，將發見了。

而且今日中國憲法上最重要的問題，絕不是名辭上聯邦制與單一制之爭，不過因專制的革命未久，共和的建設未固，中央無統一之道，地方無自治之能，軍閥逞割據之野心，弄得全國鼎沸，民不聊生，論政之士，乃欲窮心於根本制度以挽救一時的紛亂，並樹立百年的大法，外之鑒於他國聯邦有收統一之效，內之鑒於國情分權為圖治之本，這是聯邦與單一的爭議所由起，亦即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所為歸，按因病而求醫方，方不可以固執，若固執成方來治病，恐怕原病未已，而新病將加；因亂而求治制，制亦不可拘泥，若拘泥成制來已亂，恐怕已發的亂未消，而未發之亂又將繼起了，故據愚見所觀察，今日中國憲法上的問題，不當在聯邦制與單一制的爭執，而重在問「怎樣地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及「其規定的方法如何。」

劃分的標準，在上篇已得左之結論：

即當以事權的屬性範圍為標準，不當拘泥聯邦制與單一制的成見，

規定的方法在中篇，已揭左之結論，

(1) 中央與地方同時列舉；

(2) 以總原則分別概括剩餘權；

(3) 分別權限的種類異其列舉與概括

的限度，

而在下篇論述國權的分類，有種種的標準，以中央權與地方權的關係上的分類為最要，

a 屬於中央的；

b 屬於地方的；

c 屬於中央與地方相聯鎖的，

參看前面曾經列舉的權限關係上的分類表

中，屬於 a 類下的三種， b 類下的四種， c

類下的四種，共十一種，對於列舉與概括的限度

人權 對於國權劃分規定之意見

應如何，自能看出一定的標準即在是了。

本意見書已完，當本所論的標準及方法，於另篇作中央與各省權限之提案以供參考。

中央與各省權限分配之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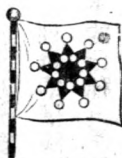
第甲節 中央權限

第A條 左列各項之立法權與執行權爲中央

獨有權

- (1) 外交事件
- (2) 國防制度及爲內亂外患徵募民團之制定
- (3) 關稅及其他國稅
- (4) 國有產業
- (5) 國債
- (6) 度量權衡
- (7) 郵政電報電話

筑山



四十四

(8) 國籍法移民法

(9) 鐵路航海及航空之交通

(10) 發明專利法

(11) 中央警察

(12) 中央官制官規

第一項如關係疆界的變更或有損地方的利益之條約須經關係省之同意

第B條 左列各項立法權完全屬於中央執行權屬於中央或由中央委託於各省

- (1) 民法刑法商法
- (2)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

(3) 全國法院編制法

(4) 銀行交易所制度

(5) 公田徵收法

(6)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7) 歷史上學術上古物之保護

(8) 鑛法

(9) 勞動法

(10) 產業公有法

(11) 集會及結社法

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項

在中央尚未頒行法律時各省亦得行使

立法權至中央頒行法律後即失其效力

第C條 左列各項原則上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1) 兩省以上關係間之事項

(2) 各省民團之編成武裝軍律

(3) 各省以下之地方根本自治制度

(4) 教育制度

(5) 一般衛生事項

(6) 秩序及公安之保持

(7) 各省省稅預防左列諸弊

(a) 有害於中央財政及實業之發

展

(b) 課稅重複

(c) 關於交通大道及公共機關享

用上過度規費之徵收

(8) 雖屬於各省權限內之事項有統一

的必要時或地方申請時

第D條 凡不屬於本憲法所列舉之地方權限

範圍內的事項而與第a條第b條第

c條同類者經中央議會之議決屬於

中央之權限

第乙節 各省權限

第E條

除本憲法特定爲中央權限之外而其性質屬於各省範圍內之事項爲各省之權限如左列各項

- (1) 省稅法
- (2) 省民團
- (3) 省之官制官規
- (4) 省公產之處分
- (5) 省以內之實業
- (6) 省以內之交通
- (7) 省以下之地方自治
- (8) 違犯省法之罰則
- (9) 衛生及慈善事項
- (10) 省監獄
- (11) 省債之募集但用途在中央監督之下
- (12) 依據第C條第4項省之教育制度

第F條

各省政府之根本組織在共和政治之原則下得以省憲或省法的形式規定其行使一切權限悉依法律所規定



法螺村

醉翁

「哺，哺，哺，哺，哺，哺，哺……」一個白髮老人立在確然山的頂上，這樣地吹起法螺的時節。

縮着頭兒棲在村戶裡的雄雞，一齊兒伸長頸

來咕呱……咕呱……地高叫；

合着眼兒躺在雲端的女神，緩緩地蘇醒起來，脫掉了黑沈沈的寢衣，露出如脂如玉的白體；

新從海裡浴罷的太陽，穿着紫袍軌軌地從東方松林裡射出炯炯的目光，窺看那環山的茅屋剛才打開的窻戶；

這是一個有名的鄉村歷史上清晨的光景。

原來這個鄉村，在一個風景絕佳三島驟合的矮人國裡，國內有個山間的小邑名叫神崎郡

城的北方通過嶮崎的山路，步行約三里餘，便是此村的所在地，距今三十年前，田土荒蕪，人煙稀少，還是一個無名的貧村。

後來有位德川村長，見着此村雖然貧小，風景的是可佳；並且想着國家興盛的根本，不在通都大邑，却在窮鄉僻壤。他便決心憑此彈丸之地，實現他美滿的人生。

「欲想創造自己，須要創造社會，」這是德川先生的胸中很堅固的信念，所以他做了這一村之長，便以為圖這一村的發展，就是他個人人格的實現。

村內多山，本來不是耕作的佳地，德川精考地宜，勤勞闢劃，決定此村的發展，當以培植森林為第一要圖，於是環察村境，遍踏山路，尋得三千町

步的官有林，乃聚村人，開村會，協謀請求此地歸作村有；更募集村債，協合村力，徐圖發達。

話雖如此，非有一萬七千圓的資金，這一個很好的計劃，也不過是一段空談，這樣貧小的鄉村，從何籌足夥多的資本！

德川自有良謀：這村裡的村民，從前曾經應募軍事的公債，總額大約與此次計劃的資金相等。在開村會之前，德川約集一村戶主，告以這番林業上的經營，為全村將來最大的幸運；並且勸告他們將各戶從前應募的軍事公債，全數輸捐，共襄盛舉。他那誠懇懇詳詳細細的一場家翁話，說動了滿座戶主，齊聲贊成！

舉這一段德川村長的政蹟，在當時雖然那樣貧乏的鄉村，此後林業發達，一村的經濟，自然要漸漸地豐富起來，可以不用煩言了。

不，不然，要是一個鄉村的命運，只靠着一位村

長的作為去決定，假若他走了死了，以後的事業，難保不廢弛吧！

却說這法螺村的村民，大半與孔老先生的高徒宰予同有晝寢的毛病，雖然不像那吸大煙的煙鬼晝沒夜出，却當了日高三丈，還是擁着妻小，抱怨那春宵太短，舍不得起牀。

要是村民中沒有一位白髮老人，想出一個絕妙的道法，將他們的瞌睡虫驅除了，恐怕那位德川村長提倡指導的林業，保不住被瞌睡虫損害。那末，這一村的窮病，到底還是無藥可醫了。

這位老人，姓志波，名六郎助，就是這村裏的老百姓。他愛他的鄉村，簡直就同愛他自己的家族一樣；所以村內的教育植林養蠶諸事體，常常躬親巡檢，勤苦勸說，對於蠶業，他最抱深厚的趣味，自己挖了腰包，從遠方去聘請技師來教導村民。他這樣地愛鄉如家，自然見着村民貪睡，要想出

教治的道法來。

他家藏有一個「法螺貝」，本來是擺作古董的玩意兒。他一時奇想天開，用着了這個寶貝，五更月落的光景，獨自拿着踏上了確然山的顛頂；
哺，哺，哺，哺，哺，哺，哺……地吹將起來。
霎時間那環山的茅屋裏，雞聲，犬聲，婦人聲，小孩聲，嘈嘈嘩嘩地只聽着喧嘩。原來大家忽然從夢中驚醒，以爲這哺哺，哺哺的聲音，必定是山賊的號令。那大胆的壯丁少年們，成羣結隊的追着聲音趕上了確然山頂，想不到只見着他們村裏的志波老人。

不用說，那些少年們，驚着，怪着，問着，笑着，跟着這位老人下了山來，天光已是大明了，便團團圍在一平青草地上，聽這位老人演說他大吹法螺的理由。

這法螺不是山賊搶村的號令，

這法螺不是官兵劫寨的金鼓，

這法螺能驅逐迷魂的瞌睡虫，

這法螺能變時間爲金庫，

我今後朝朝登確然

夜夜踏朝露，

催鳴那「汝南雞」

驚破那女神夢，

縱是那沈淪海底的太陽，

也喚起他照臨全村戶；

此生不斷哺，哺，……

一直吹到我老頭入坟墓，

這一場慷慨悲歌的演說，感動了全村的人民，
至於泣下；三呼「志波老人萬歲」，各自還家去了。

果然從此以後，每到深夜四鐘，確然山的頂上，
便有法螺的聲音，吹到村人的睡枕邊來，天天如

此，年年如此，狂風暴雨如此，降雪飛霜也是如此；
一直十五年繼續如此。

中間雖有三週間，好像是法螺害了啞，或是老人害了病，四鐘時晨，聽不到山上哺，哺：的音，只聽着街上鐸，鐸……的響。因此村人們都這樣疑着要不是老人害病，法螺害啞，必是老頭半夜登山栽了一個筋斗，法螺也打的瓦碎了。

不，不然，老頭的身體很強，從來不會害病；脚力很健，也不會栽過筋斗，只爲他的「法螺貝」到他們國內首都的一個名譽陳列館裏去了。那時節正是他們的皇帝老兒，明治四十三年，在東京開第一次地方改良講習會，看重他的法螺寶貝，借到東京去陳列了三週。

志波老人在還三週之內沒了法螺，只得別顯神通，拿着一個木鐸，依舊四時環巡那村前村後，鐸，鐸地驚醒那村人的睡夢。

後來法螺貝，借着皇帝老兒賜的名譽褒獎狀回來了，志波老人仍是「腳踏確然山，口吹法螺貝，看着村戶開，歡顏紅如醉。」到他八十之年，法螺的聲音，方才隨着他的遺骸，永葬確然山下。

這個鄉村，本來名叫背振村，居在神崎郡的山間，窮僻無人問訊；自從有了德川村長，同着志波老人的篤行，一村的人，皆受了感化，發揚蹈厲，共圖村事的改進，不圖三年小成，九年大成，一個小小的窮村，居然實現很豐富美滿的生活，至今爲矮人國內的鄉村首屈一指的模範。因志波老人的故事，故又名法螺村。



欲定閱人權月刊者注意

諸君定閱本月刊請將后幅定單裁下填列姓名住址連同款項寄交北京本社掣取收據當即按期奉寄不誤

注意

- (一) 報費郵費須先惠足空函恕不寄報
- (二) 定報銀件均請掛號以免遺失
- (三) 定單每單只限填一個姓名住址

北京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人權雜誌社啟

人權月刊定單

茲定閱人權月刊 份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
計大洋 元 角 分連同郵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大洋 元 角 分一併繳奉望即掣發收
據按期照寄為盼此致
人權雜誌社台照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購處

北京宣武門大街晨報社

北京琉璃廠東門內路北文明齋

通訊處

北京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

人權雜誌社

本 刊 定 價				冊 數
外 國	日 本	本 國	定 價	一 冊
			大 洋 一 角 二 分	六 半 冊 年
四 分	三 分	一 分	大 洋 七 角	全 年 十 二 冊
四 二 分 角	八 一 分 角	六 分	大 洋 一 元 二 角	郵 票 購 買 九 折 計 算
八 四 分 角	六 三 分 角	二 一 分 角		

人權月刊第二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出版

編輯者 貴陽陳筑山

發行者 人權雜誌社

總發行處 北京西四磚塔
人權雜誌社
胡同五十六號

印刷者 北京虎坊橋
京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三八

分售處 京內外各書局

本刊招登廣告

本刊廣告價目面議

廣告用白紙黑字或用色紙

彩印均可連登多期價目從

廉欲知詳細請至本社面議